

工程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李营小学
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P4113011301000018

招标文件



招标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小学（盖章）

监督单位：南阳市教育局油田教育中心（盖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李营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李营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相关部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宛示范发改【2021】6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小学，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专项债（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小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P4113011301000018，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李营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P4113011301000018；

2.3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

2.5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6 招标范围：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工程监理（施工期及保修期）服务；

2.7 计划工期：第1标段：150日历天；第2标段：施工及保修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 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本项目施工阶段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第一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格，且无在建工程（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劳动合同及本单位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

第二标段：投标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取得房屋建

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需提供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告）；

3.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8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CA 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CA 办理所需资料》。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承诺书的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

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④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11月28日08:30分至2022年12月22日17:3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免费下载。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5.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5.5 开标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小学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村

联 系 人：强先生

电 话：13849798521

监督机构：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联 系 人：花先生

联系电话：0377-61167928

监督机构：南阳市教育局油田教育中心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油田生活区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 0377-63789932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儒林星座写字楼 B 座 405 室

电 话：18737702673

联系人：李女士

2022 年 11 月 22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小学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李营村 联 系 人：强先生 电 话：138497985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在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范蠡东路儒林星座写字楼B座405室 电 话：18737702673 联系人：李女士
1.1.4	项目名称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溧河乡李营小学幼儿园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1.6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限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	/
3.2.3	报价方式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拦标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结算审核价款的 1.5% 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 元； 2、保证金缴纳方式：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5918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 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D. 承诺函替代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

		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2020、2021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9年 以来
3.5.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www.nyggzyjy.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3.6.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nanyang.gov.cn:8090/BidOpening</p> <p>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企业在市资源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载相应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p> <p>投标企业应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开标时间系统自动停止签到；开标时，投标企业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p> <p>投标企业务必按照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的要求设置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若因电脑环境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视为该投标企业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p>

3.6.2	技术咨询	投标企业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1	开标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4.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5.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6.1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p> <p>2、开标时间到，按标段顺序进行开标；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②招标人解密。招标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p> <p>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④随机抽取参数（K 值）（<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⑤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p> <p>⑥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招标文件导入”、“控制价文件导入”。</p>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日。
8.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
10.2	澄清与变更	澄清与变更：澄清与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投标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3	其它	1、投标人如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胶装、加封、封皮及标价表加盖公章），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时按废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5、根据南阳市公管办《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合同在线签订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10号）要求，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章发放，招标人、中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线签订合同。上述功能的具体操作步骤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发放和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下载地址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2.1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2.5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或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并及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或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随同招标文件一同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监理大纲
-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报价应包含平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合同备案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3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执行。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单位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投标人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唱标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进行，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招标控制价权重系数 K 值。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中心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大于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本项目招标开标记录表响应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年月日发出的（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五章要求正确签署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监理期限（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1. 采用百分制评分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监理大纲： <u>50</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20</u>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10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2分； 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5) 各类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可行 1-2分；

2.2.4(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 (暗标, 50分)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 (6分)	1) 旁站监理保证措施及旁站监理部位设置切实、合理、科学、有保证 2-6分;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工期控制措施和方法 1-2分; 2) 措施和方法中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且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4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2分; 2)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 工程变更管理方法得当、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且可信、可行 1-4分;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监理控制措施和方法 (6分)	1)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2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切实、合理、科学、可行 1-4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6分)	1)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2分 2) 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 1-4分
		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及控制措施 (5分)	1) 经纬仪、水准仪、照相机、计算机设备等齐全者, 1-3分, 缺1项扣1分, 扣完为止; 2) 检测保证制度 1-2分。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5分)	1) 合同管理措施和方法 1-3分 2) 合同管理措施方法切实、可行、详尽合理 1-2分

		<p>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监理大纲正文应采用“白底 A4 纸张，纵向排版”，“宋体”四号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字体和字号自拟；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均为固定值 25 磅。</p> <p>5、监理大纲文件、内容、文字、标设图形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p>企业及项目监理工程师业绩及荣誉（10分）</p>	<p>1) 企业2019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p> <p><u>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上传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为准。</u></p> <p>2)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每项得 2 分，市级的每项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加 4 分（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的扫描件）</p>
		<p>组织机构（10分）</p>	<p>1)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资料员），人员配备齐全得 10 分，每少一个扣 1.5 分。</p> <p>备注：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设置全面。</p> <p><u>现场监理部分人员配备中所要求所有证书、证件均以上传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为准，评标时以投标人提供的上传诚信库原件扫描件为准。</u></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1、 评标基准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投标限价×50%</p> <p>2、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28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28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2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2%以上（不含2%）时，每再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28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p>
<p>1、 投标综合得分=监理大纲平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p> <p>2、 本办法计算过程和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总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投标企业在诚信库填报的信息资料扫描件为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 监理任务范围

本工程建设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工期。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服务范围如下：

1、施工监理

- 1.1 参加施工图会审和设计交底。
- 1.2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 1.3 审查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试验单位的资质并认可。
- 1.4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
- 1.5 编制一级网络计划。核查二级网络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
- 1.6 审查施工单位开工申请报告。
- 1.7 审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和质保手册并监督实施。
- 1.8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9 检查施工现场原材料、构件的采购、入库、保管、领用等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1.10 参加主要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11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有权下达“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业主。
- 1.12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1.13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业主和施工单位的正当权益。
- 1.14 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时，应书面报告业主并提出建议。

2、监理资料的整理

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合同完成或终止时移交
给业主。

(二) 监理工作大纲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工程旁站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相关工作，制定旁站措施

2、工程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必须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要求从原材料进场到成品完成全过程的进程质量控制。对材料、设备、施工工艺、施工技术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杜绝不合格产品出现。

3、工程工期控制：

严格按合同工期控制工程施工工期，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网络计划，定期检查网络计划执行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审查施工单位调整网络计划，使其能够按期完工。

4、工程投资控制：

要求监理单位严格控制各项工程变更，审查工程变更的合理性。一般不得突破工程预算，负责合格项目的验收签证，以此作为业主审查承包商工程量支付其工程款的基本依据。

5、工程文明、安全控制：

工程安全控制措施得力，不留隐患。

6、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合理齐全、针对性强。

7、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工程现场的施工单位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协调好现场各有关单位的关系，处理解决各单位之间因工程施工而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协助业主办理与工程相关的所有手续。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址：

网址：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监理工作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			
监理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监理期平均 监理人数			
项目监理工程师		编号	
备注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可另加附页）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交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等级：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本表后。

（二）财务状况

提供三年（2019、2020、2021）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告）。

（三）2019 年 1 月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 (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5) 文明、安全及大气污染防治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 (6)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 (7)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六、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拟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承诺、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无行贿行为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验收证书。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若有，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承诺及措施 (格式自拟)

(六)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应附的其他资料